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之

框架合作协议

中国·上海

2016年1月

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晓

乙方：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2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义

释义：

- 1、凤形股份：指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凤形股份”）
- 2、基金管理人：指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长江国弘”）
- 3、国弘智能制造基金：指凤形股份与长江国弘拟合作发起设立的基金——上海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以下或简称“基金”）

鉴于：

凤形股份是一家耐磨材料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60），拥有丰富的制造业产业经验及国际品牌知名度。长江国弘是一家专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运作和资本市场经验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产业整合及金融界资源。

双方决定发挥各自在资本与产业方面的优势，强强联合，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聚焦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化股权投资基金，并就相关合作事项，订立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凤形股份或其关联方与长江国弘在上海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制的基金——上海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资金募集。募集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九十天，逾期未完成约定募资额导致基金无法运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但因凤形股份认缴出资未按约定到位导致基金逾期未完成约定募资额情况除外。

1.3 甲方同意，基于长江国弘的内部管理需要，在事前获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长江国弘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由长江国弘指定的旗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接，但长江国弘针对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不得免除。

二、基金架构

2.1 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名称：上海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目标规模：2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基金出资：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首期 40 万元。凤形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首期【200】万元；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程分期缴付出资；基金设立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20%；各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的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5 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后根据基金经营情况由合伙人大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 2 年。

2.2 基金托管

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

2.3 基金投资方向

主要集中在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发展规划的行业，并结合凤形股份产业战略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工业 4.0、机器人、新材料、军工等领域。

2.4 基金的退出

2.4.1 基金将主要围绕凤形股份战略发展布局为核心链条，锁定有潜力的标的企业，通过参股或控股方式进行规范和培育，达到一定经营指标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凤形股份受让，具体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凤形股份共同按上市公司相

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2.4.2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亦可以通过 IPO、新三板、第三方并购等方式退出。

三、管理约定

3.1 本基金由普通合伙人长江国弘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指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基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决策委员成员五名，对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所作出的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凤形股份有对投委会决策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的权利。

3.3 协议双方在基金成立并进入运作后，应尽职尽责参与到基金的经营与投资运作中，对基金考察及拟投资项目进行保密，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对方信息及基金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四、费用约定

4.1 基金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全体合伙人每年收取 2%的管理费，收取管理费的基数按照基金“认缴出资额”确定，管理费从通知缴款截止日起计算。

4.2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基金每个项目退出后，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以下顺序及时分配：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基金实缴出资本金；

（2）其次，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20%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

80%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

五、保密义务

5.1 在甲方尚未根据证券法规要求进行公告之前，乙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严格保密。

5.2 因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双方必须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他方各

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策变更，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等）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该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与争议

7.1 如因条件不成熟，基金设立无法实施，则由协议双方签订备忘录后，合作意向终止。

7.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定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7.3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其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7.4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纠纷、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8.2 协议双方均同意，将来在实际办理与本协议相关（含基金管理、基金）的工商登记手续过程中，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含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伙人协议等）需要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签订，在相关修改内容或重新签订的文件内容与原文件内容无实质变动或未加重任一方义务或负担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8.3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签字页)

签约双方：

甲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6.1.11



乙方：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6.1.11

